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7月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李峰先生、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担任。换届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康华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已退休)。1975年4月至1979年2月,任职于长江农场电子仪器厂;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上海大东仪器厂;1983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静安区业余工业大学;199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2021年5月至今,任星奕昂(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龚涛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东华

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东华大学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普渡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渊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昆山翦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东华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财务人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华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峰先生（离任），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教授。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Harry Jones 讲席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Qutoutiao Inc. 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2022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2022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康华	10	10	9	0	0	否	3	3
龚涛	10	10	9	0	0	否	3	3
文东华	6	6	5	0	0	否	3	1
李峰 (离任)	4	4	4	0	0	否	3	2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其他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按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广泛研阅相关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公司业务规划，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下，我们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和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均未有缺席情况。我们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22. 3. 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2. 4. 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2. 6. 2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2. 7. 7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2. 9. 1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2. 9. 21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22. 9. 30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2. 10. 28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n）披露了《宏力达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7、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3、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深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各项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康华

龚 涛

文东华

陈康华

龚 涛

文东华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离任独立董事（签字）：



李 峰

2023 年 4 月 26 日